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行人區計劃

### 引言

本文件概述行人區計劃的目標和整體概念，並特別以銅鑼灣為例，說明如何體現有關概念。

### 背景

2. 提供行人活動空間是規劃運輸和土地用途時的一個基本考慮因素。政府向來極力主張人車分隔，透過訂立行人區計劃，以及建造分層的行人路系統，確保有足夠的行人設施連接主要的活動樞紐，並盡量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同時降低汽車流量和減少空氣污染，為行人提供較佳的環境。

3. 在已建設區方面，政府已選定幾個行人流量高和污染較嚴重的地區，打算在此開展行人區計劃，並已在一九九九年委託顧問研究此事。會優先推行這項計劃的地區計有銅鑼灣、旺角和尖沙咀。

### 銅鑼灣、旺角和尖沙咀的行人區計劃

4. 銅鑼灣、旺角和尖沙咀區有兩個特點，就是行人和交通流量極高。運輸署為上述地區擬訂行人區計劃時，希望能同時達到兩個目標，就是加強道路安全，以及為行人全面改善行人環境。有關計劃會通過美化環境和實行車輛改道措施來改善空氣質素，為行人全面改善環境。此外，也希望藉此盡量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從而減少會導致行人受傷的交通意外。

5. 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須：

- (a) 把區內部分街道劃為全日行人專用區，或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
- (b) 減少非必要的車輛進入上述地區，以降低交通流量，並紓緩附近一帶道路所承受的壓力；
- (c) 擬訂交通管理計劃，盡量減低因劃定行人專用區而對鄰近地區車輛流通情況所造成的影響。

## 行人區計劃的整體概念

6. 顧問現正研究的三個地區，都是商業、零售業和其他經濟活動頻繁的地方。這些活動會帶來不少交通需求，例如上落客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出入停車場等。因此，在區內永久封閉多條街道，不准車輛駛入，並不可行。反之，計劃的概念是減少在區內整體的汽車流量，把部分車輛疏導到核心地區以外，並在行人眾多的地方設立行人活動專區。

7.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核心地區(主幹路除外)會劃為行人優先使用區；區內的街道分為以下幾類，讓行人享有不同程度的優先使用權：

- (a) 全日行人專用的街道 — 全日禁止車輛駛入(緊急服務車輛除外)，詳情如圖 1 所示；
- (b) 部分時間行人專用的街道 — 只准車輛在每日的某段時間(通常由午夜十二時至中午十二時)駛入，主要是方便貨物上落，詳情如圖 2 所示；
- (c) 混合模式使用街道 — 人車共用，因此不會禁止車輛駛入，但會用不同顏色的磚塊鋪砌路面，把這類街道與其他行車街道加以識別，並會採取多項交通紓緩措施，包括減少可駛入的車輛、降低行車速度和擴闊行人路，以方便行人往來，詳情如圖 3 所示。

8. 建議的行人區計劃可為行人全面改善環境，但亦須付出若干代價，因為實施有關計劃會為某些行業帶來不便，使其活動受到影響，例如送貨到行人專用區內的商店時，會有較多限制；區內的路旁泊車位會取消；以及公共交通的乘客上落點須予遷移。

## 銅鑼灣行人區計劃

9. 下文會以銅鑼灣的行人區計劃為例，闡釋計劃如何落實。

10. 計劃會分兩期實施，一如圖 4 和圖 4A 所示。第一期計劃主要包括劃定一段街道全日供行人專用，以及劃定兩段街道部分時間供行人專用。第一期計劃會以漸進方式推行。初期，行人專用的街道只會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試行封閉，不准車輛駛入。此舉可讓我們評估計劃對交通流通情況的影響，並讓市民認識這項計劃，給予支持。

11. 第二期計劃包括關設幾條混合模式使用街道、取消路旁泊車位，並把的士站和專線小巴總站遷離銅鑼灣的核心地帶。我們會擴闊行人路，讓行人和車輛平均使用道路空間，並會實施交通紓緩措施，以管制車輛交通。我們會視乎市民對第一期計劃的接受程度，繼而實施第二期計劃。

12. 行人區計劃會分期實施。我們會就計劃的詳細內容諮詢區議會、受影響的店舖及公共交通服務的經營者。我們的目標，是由二零零零年中開始實施第一期計劃。

## **為行人而設的規劃方案**

13. 除上述的行人區計劃外，規劃署也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展開顧問研究，為港島及九龍已發展的區域的行人設施作出規劃。

14. 該項研究旨在探討對行人設施作出一個較為整體和與附近環境互相配合的規劃，並建議能否在在人流高的地方關設更多行人專用區的問題。研究亦會在土地規劃、交通管理、都市設計、環境改善及其他有關方面去探討發展行人設施的可行性與限制。此外，研究會找出那些行人聚集及吸引行人前往的區域，研究這些地方是否有足夠的行人設施，並尋求方法去使行人有一個更舒適的環境和體驗。顧問研究預計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展開，並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完成。

15. 至於在規劃新市鎮和策略性發展區時，當局已本着為行人創造美好環境的原則，制定發展綱領。當初就這些新發展區進行運輸和土地用途規劃時，已適當地加入行人專區或優先區、分層行人路、自動人行道、低於地面的道路等設施。

## 徵詢意見

16. 現請議員就本文件對於發展行人區計劃的方向提供意見。

政府總部  
運輸局

TRAN3/01/01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